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
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績效獎勵評核作業
(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審查 113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)

104.12.01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通過
104.12.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2.23 一〇四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通過
105.03.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5.07 一一二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通過
113.06.12 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項目「優等」教師推薦及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依據學群規定提供成果報告予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- (二) 各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推薦符合且願意參與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項目「優等」選拔之教師，推薦人數由學群決定（人數無上限，符合資格者皆可參加）。
- (三) 院長徵詢各班主任建議，推薦「輔導暨服務」表現優異之教師逕至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，參與「優等」複審選拔。
- (四) 受推薦參與「優等」選拔之教師提供成果報告，並可提供任何有利資料（如學群教師互評結果或各主管推薦資訊）作為選拔之參考。
- (五) 各學群提供受推薦參與「優等」選拔教師資料及教評會議紀錄，送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複審。
- (六) 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由院長及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說明推薦情形後，進行無記名投票產生「優等」教師。
- (七) 績效計分，做為績效評核之參考。

其餘相關作業，依據本院「學群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」及本院「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」辦理。